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02號

上訴人 蔡秋華

被上訴人 林繼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4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伊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4樓房屋（下稱18號4樓房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於施作其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房屋（下稱17號5樓房屋）裝修工程不慎打破水管，造成汙水溢流至18號4樓房屋2間浴室（下合稱系爭浴室），致系爭浴室磁磚汙損無法清洗乾淨而須重新打底、貼磁磚，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238,57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

貳、被上訴人則以：伊之17號5樓房屋與18號4樓房屋並非直接上下樓層，且依17號5樓房屋之室內格局與系爭浴室之上方較接近處為臥室，並無水源漏水至系爭浴室。實際漏水致系爭浴室為其上方18號5樓房屋之水管，與17號5樓房屋無關，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實際漏水來源，請求伊負擔修繕費用並無理由等語。

參、本件經原審審理後，駁回上訴人之訴，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8,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得心證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03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5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06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
07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8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9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0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上訴人為18號4樓房屋之所有權
11 人，而被上訴人於112年間施作其所有之17號5樓房屋期間，
12 系爭浴室發生磁磚汙損無法清洗等節，此有上訴人提出之18
13 號4樓房屋平面圖、18號4樓、17號5樓房屋之建物所有權
14 狀、現場拍攝照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子對話、估價單為
15 證（見本院補字第601號卷第16頁至第59頁、原審卷第47
16 頁）。被上訴人則否認17號5樓房屋發生漏水之事實，並以
17 前詞置辯，是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18 任。

19 二、稽之證人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住戶楊翼冲於原
20 審證稱：去年（即112年）夏天17號5樓房屋正在整修，伊由
21 窗戶外面往裡面看，整個客廳明顯在淹水，但是否有淹到樓
22 下伊不清楚，後來師傅有來看漏水，伊去幫忙師傅排水時，
23 師傅說是水管破掉，伊跟師傅進去17號5樓看到破掉的水管
24 是在客廳靠近陽台的位置，上訴人事後有跟伊說18號4樓房
25 屋有漏水，並問伊家有沒有漏水，伊有跟上訴人說是17號5
26 樓房屋淹水，但伊不確定是否這個原因導致上訴人家漏水等
27 語（見原審卷第68頁至第69頁）。證人即臺中市○區○○○
28 路0段00號6樓住○○○○於○○○○○○○○道00號5樓房屋
29 施工打破水管漏水的事，水只有溢流至18號5樓，17號4樓住
30 戶有上來看，發覺水沒有淹到4樓就很開心。系爭浴室上方
31 為17號5樓之臥室，水若從17號5樓房屋臥室滲入，就可能漏

01 到系爭浴室，但伊沒有看到是否淹到18號4樓等語（見原審
02 卷第70頁至第72頁）。被上訴人則辯稱：伊詢問1年前施工
03 師傅，施工時發現住戶楊翼冲之18號5樓房屋漏水，工人上
04 頂樓關閉止水閥，18號5樓晚上有人回來住，發現沒水用，
05 才又打開止水閥，造成18號5樓流水到伊之17號5樓，系爭浴
06 室實係18號5樓水管漏水造成，與伊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8
07 9頁）。是被上訴人與上開證人證詞顯然各執一詞，然互核
08 被上訴人及上開證人上開所陳，被上訴人之17號5樓房屋內
09 確有水管漏水導致積水等情，然該積水處係位在客廳靠近陽
10 台位置，且位在17號5樓正下方之17號4樓並無漏水之事實。
11 觀諸上訴人所提供之房屋平面圖（見本院補字第601號卷第1
12 5頁），其所指之水管破裂處為17號5樓臥室，已與上開證人
13 證述漏水位置為客廳處不符。而系爭浴室上方緊鄰者為17號
14 5樓臥室，17號5樓客廳靠近陽台處並未與系爭浴室比鄰，是
15 客廳之積水處是否會漏水至系爭浴室，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
16 其說，尚屬無從證明。

17 三、再觀諸上訴人雖提供系爭浴室照片（見本院補字第601號卷
18 第19頁至第37頁）、天花板、排水口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9頁至第25頁）。然此僅能證明系爭浴室之磁磚、排水口、
20 天花板確有黃漬、汙垢，尚無從以此認定該汙漬為17號5樓
21 房屋水管破裂所致。上訴人於原審已陳稱除上開證人外，已
22 無其他舉證（見原審卷第46頁、第73頁），且於本院亦陳稱
23 僅以房屋平面圖為證，不聲請鑑定亦無其他舉證（見本院卷
24 第57頁），是依上訴人之舉證，其系爭浴室汙漬造成之原因
25 為何即屬不能證明，尚無從認定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
26 事實，上訴人主張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27 給付238,570元，洵屬無據。

28 伍、綜上，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除
29 去系爭浴室汙漬費用238,570元，即無可取。原審為上訴人
30 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31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2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3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7 法官 林萱
08 法官 劉承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許宏谷